

台灣首府大學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防止災害發生，保障工作人員及學員生之安全與健康，特依據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暨附屬機構環境保護小組設置要點第二條暨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二條訂定「台灣首府大學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受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督導。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含）以上等級教師擔任之。
- 第四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之規劃、建議、輔導與評鑑。
 - 二、校園環保污染防治與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之規劃、建議、輔導與評鑑。
 - 三、校園建築物安全災害預防與緊急應變之規劃、建議、與輔導。
 - 四、校園消防與火災爆炸防止之規劃、建議與輔導。
 - 五、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環保、建築物安全、消防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安全演練等事宜。
 - 六、校園節約能源、資源之規劃、建議與管理。
- 第五條 本中心依業務區分，設置以下三組：
- 一、安全衛生組。
 - 二、環境保護組。
 - 三、節能系統組。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及技術人員若干人；組長由主任薦請校長就相關適當人員聘任之；技術人員則就具有相關專長証照之人員聘任之。
- 第七條 安全衛生組職掌：
- 一、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與輔導。
 - 二、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規劃與輔導。
 - 三、校園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辦理評鑑工作。
 - 四、定期發行環安衛通訊。
 - 五、定期舉辦環安衛訪視。
 - 六、定期召開庶務會議。
- 第八條 環境保護組職掌：
- 一、校園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污染防治之規劃與輔導。
 - 二、校園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規劃與輔導。
 - 三、校園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之規劃與輔導。
 - 四、校園資源回收之規劃與輔導。
 - 五、環境用藥管理與輔導。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管理與輔導。
- 七、飲用水管理與輔導。
- 八、校園環境保護之教育與宣導並辦理評鑑工作。

第九條 節能系統組職掌：

- 一、校園能源、資源節約系統之規劃與輔導。
- 二、校園消防安全、火災爆炸防止、消防演練之規劃與輔導。
- 三、校園天然災害處置及應變之規劃與輔導。
- 四、校園建築物安全與消防之教育與宣導並辦理評鑑工作。
- 五、本校污水處理廠操作之規劃與輔導。

第十條 本中心置編制內職技人員七員。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依不同業務需求，訂定各作業管制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